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要點

民國90年1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年3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有所依循，特依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除依學則規定被勒令退學者外，其餘因故欲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未成年者均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上簽章，始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休學或退學者應依規定填寫申請書、經相關單位會簽、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轉請權責單位核定等程序後，始完成離校手續。
- 四、辦妥休學離校手續者，得申請休學證明書。
- 五、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六、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而於開學後欲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須依規定繳交應繳之部分學雜費，未補繳者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予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七、取得學籍之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時，學雜費之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不需繳交學雜費。（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不適用）
 - （二）註冊後開學前，學費退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退。
 - （三）開學後至第六週止，學費及雜費均退三分之二。
 - （四）第七週起至第十二週止，學費及雜費均退三分之一。
 - （五）第十三週以後，學費及雜費均不退還。退費基準日之認定，以學生提出休學或退學申請之日為準；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二週內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者，其退費基準日則以最後交回註冊組當日為準。
- 八、休學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申請休學期限得為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，或因懷孕、生產、哺育幼兒而辦理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。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、生產、哺育幼兒等原因已消失，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。
 - （三）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。
 - （四）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校期末考試開始日前，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 - （五）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 - （六）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回校重（補）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（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（補）修學分）。
 - （七）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。
 - （八）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 - （九）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(十)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但學期中途休學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若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。

(十一)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未復學時，須回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